|  |
| --- |
| **○○機關○年度第○次廉政會報提案單** |
| 項 次 | 第18案 | 提案單位 | 政風室 |
| 案由 | 請各主管落實屬員平時考核責任案，提請 討論。 |
| 說明 | 1. 近來有媒體報導公務員發生貪瀆不法案中，涉案同仁考績等第年年甲等（或優等），相關直屬主管對其工作表現多表示讚譽有加，甚至正面評語為交友單純、戮力從公等，惟與實際表現落差頗大，各級主管對於屬員之平時考核（尤其品操部分）應覈實辦理，發揮平時考核制度之功效。
2.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前於104年10月間統計資料顯示，該署103年9月至104年8月辦理115案行政肅貪案件中，案內246人近2年考績列等，仍有41案71人（比例為28.9%）即便涉犯貪瀆違失情事，年終考績仍連續2年評列為甲等。
3. 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」第11、12點略以，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，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；如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、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，應作適當之防範；對涉嫌貪瀆有據者，應即依法移請權管機關辦理，如有怠忽，應負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。但事前防範得宜，致未發生弊端而有具體事實者，應依有關規定予以獎勵。
4. 廉政風險之控管有助於機關及首長穩健施政，降低業務運作之不確定性，機關對於屬員的考核及各項廉政措施的督促，才能敦促各單位主管及同仁應嚴格自我要求，杜絕不正誘惑，因此平時考核工作忠實地反映屬員整體表現，為機關風險控管的具體化措施之一。
 |
| 辦法 | 1. 請本機關各主管應綜覈名實、適才適所原則，依規定覈實平時考核，確實掌握機關風險因子，並落實監督及善盡提醒、關懷之責，積極輔導同仁進入正軌。
2. 為協助首長穩健施政，及避免影響機關形象，各級主管應確實掌握同仁風紀狀況，對屬員在品操或生活上有違常之虞者，請即時主動簽報首長，並副知政風單位，以落實廉政風險管理。
 |
| 決議 |  |